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于搬迁补偿款的相关协议介绍

（一）根据梧州市“退城进郊”的城市规划要求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钱实业”）与梧州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储交中心”）、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签订了《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济补偿合同》，约定：由储交中心收购双钱实业位于梧州市新兴二路 133、134 号 58,759.69 平方米（折合 88.1395 亩）国有工业用地，收储经济补偿款合计为 41,995,939 元。

（二）根据中共梧州市委员会、梧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梧州市西堤路新兴路工业企业整合资源实施整体搬迁财政补助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梧发【2007】42 号）文件精神，双钱实业被列入“实施整体搬迁财政补助办法”的搬迁企业名单中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的，可以得到土地招拍挂后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的 75%的地方财政补助，用于补偿搬迁损失以及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。据此计算，双钱实业预计可收到梧州市财政搬迁补助款约 108,337,200 元。

（三）前述（一）经济补偿款与（二）财政补助款合计，预计公司收到的款项金额为 150,333,139 元。

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详见 2011 年 1 月 13 日、2 月 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本次收到搬迁补偿款的金额

近日，双钱实业收到财政搬迁补助款 30,000,000 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双钱实业共收到款项金额 141,700,000 元，其中：收储经济补偿款 41,700,000 元，财政搬迁补助款 100,000,000 元。尚有 295,939 元经济补偿款和 8,337,200 元财政补助款尚未收到。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中恒集团关于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3 月 11 日